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臺灣-史丹佛大學前瞻生醫合作研究計畫」

抵達外國/返抵本國通知單

博士生出國研究 抵達外國 返抵本國通知單

1. 本單於抵達外國後二週內填報或返抵本國後二週內填報，共須填報二次。
2. 中間自行回國或使用其他補助經費回國者請詳填出返國之入出境日期。
3. 填妥暨簽署後請將本項文件(得以 PDF 電子檔)分別送交(1)在臺就讀學校及計畫主持人、(2)我國駐舊金山辦事處科技組、(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國處及自行保存各一份。
 - 駐舊金山科技組公務收發信箱：sanf01@nstc.gov.tw
 - 國科會科國處公務收發信箱：edusi01@nstc.gov.tw
4. 各案辦理經費結報時，除本項通知單，應同時檢附(1)蓋有入出境日期戳記之護照影本或(2)內政部移民署之出入國日期證明書及(或)國外機構指導教授證明信件做為參考文件。

姓名	英文：	中文：			
服務機構			職 稱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如無，免填)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編號		
研究期限			合作類別	臺灣-史丹佛大學前瞻生醫合作研究計畫	
前往國家			前往機構		
國 外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E-mail		
護照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抵 達 外 國	啟程日期	年	月	日	返
	到達日期	年	月	日	本
		年	月	日	啟程日期到達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年
		年	月	日	年
研究期間 返國	第一次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次入境日期
	第一次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次出境日期
	第三次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次入境日期
	第三次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次出境日期

填表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